

巨鹿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巨鹿县司法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安排，着力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水平，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加强主动公开。紧密结合我县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等信息，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2024 年巨鹿县司法局政府网站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19 条，同时通过“巨鹿司法”微信公众号加强县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公开。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2024 年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7 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所有拟公开发布信息均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保密领导小组审查才予以发布，确保我局信息发布准确无误，严防泄密风险。

（四）强化监督保障。不断加强监管力度，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4	3	0	7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

(二) 改进情况：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围绕普法宣传、公证、法律援助等重点领域，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主

动公开力度，灵活运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做到信息公开量多类广、更新及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